

【11-1】浸禮

- 一、意義：水浸是赦罪、重生的典禮（亞十三 1；可十六 16；徒二 38，廿二 16；約三 1-5；多三 5），也是得救必經的途徑。
- 二、方法：浸禮為赦罪的典禮，與信徒之得救有關，故施浸者必為已受聖靈者，始有赦罪權柄得以為人施浸（約二十 21-23；約壹五 7-8），但受浸者必須悔改、相信，且承認本會浸禮確有赦罪功能者，始得領受浸禮（附浸禮登記單：11-1 表一）。必須在活水中（詩七十七 19；太三 13-17；約三 23），奉主耶穌的名（徒二 38；八 16；十 48；廿二 16；約壹二 12）；使受浸者低下頭而施浸之（約十九 30；羅六 3-5）。
- 三、準備：施浸前應準備白長衫及男女更衣用帷幕，以供浸禮之用；並開職務會，審查報名受浸者之資格，且分配各種應行之職務。
 - (一)審查：教會長老執事、負責人及傳道者，應開職務會議，慎重審查決定。

審查要旨：慎重審查報名者有無切實悔改信主之心，對浸禮意義是否已確切瞭解，其動機是否純正等項（23 傳乙），必要時得請介紹人列席備詢，並問報名者之決心如何。如認為動機不純，必以寧嚴勿濫為要，應暫緩施浸。至於外地本會委託施浸者，應以書面介紹為準（附委託施浸公文：11-1 表二；23 傳乙），但委託施浸之教會，必須按審查要旨，審查認可後始能發出委託施浸公文，以示慎重。如無人負責教導其信仰之孩童，不可為其施浸；但已長大，能辨別是非者，即可為其施浸。審查決定後，應在會中宣佈准予領浸者之姓名，並說明受浸時應注意事項，俾能有所準備。
 - (二)分擔職務：施浸者、襄助者、唱詩班、以及服務人員等，應事先安排妥當。先由服務人員覓妥適當水場—當注意河水清潔，深度合宜（以跪下時水面剛至腋部為宜），入水方便之處，並將應用物件：如更衣用帷幕、繩索、毛巾、圍巾、白長衫等物準備齊全，以免臨時有所遺誤。
- 四、施浸：到施浸場時，服務人員速將帷幕張設：施浸者、襄助者應一律更換白長衫，預備下水。施浸者及襄助者應攜帶毛巾、圍巾。唱詩班應推出一人負指揮並整隊之責。教會負責人應數點受浸者是否到齊，並排列，等候施浸者或主領人宣告禱告（不必久禱），就開始施浸。受浸者當按負責人指示下水，下水後，應聽施浸者之指示，跪在水中，雙手拱於胸前，閉目認罪悔改。

11-1 浸禮

施浸者看受浸者跪好，當立於受浸者之左側，然後舉起右手，說：「奉主耶穌的名給你施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」左手握住受浸者之左臂或以毛巾搗其口鼻，用右手在頸項後部稍用力順勢按下去，務須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後，旋即扶起；其時襄助者在旁應協力幫助，然後由攙扶者帶上去更衣。抱嬰孩施浸時，當使小兒低頭受浸。施浸完畢後，施浸者仍在水中，請全體一同感謝禱告，再唱感恩之副歌，以結束施浸之禮。（施浸中，唱詩班當繼續唱讚美詩第二九二首或其他有關浸禮之詩歌。）

五、注意：

- (一)如施浸地點遙遠，應雇用專車往回較為妥適。
- (二)女人不得給人施浸（31 長丙）。對受浸者，應即依據受浸登記單各欄詳細登記於本會信徒會籍名冊內，外地本會委託受浸者，應開發證明單寄送各屬教會登記設籍，以便牧養。（如有信徒轉籍時另用：11-1 表三，隨即送籍之。）